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號

異 議 人 歐永騰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吳棍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3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